

# 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8月



## 前 言

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强调，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2017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上海虹口区市民驿站嘉兴路街道第一分站考察时强调，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2019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要求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019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要加强引导、因地制宜、持续推进，把工作做细做实，持之以恒抓下去。要开展广泛的教育引导工作，让更多人行动起来，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全社会人人动手，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一起来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我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编制了《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导则》。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生活垃圾分类通则；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6. 宣传教育；7. 考核评价与监督处理。

本导则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各单位在本导则执行过程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邮政编码：430071；联系人：谢锋；电话：027-68873487；邮箱：408077749@qq.com），具体技术内容请咨询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云林街69号；邮政编码：430015；电话：027-85792786；传真：027-85761220；邮箱：39005764@qq.com）。

#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生活垃圾分类通则	4
3.1	一般要求	4
3.2	分类投放	6
3.3	分类收集	10
3.4	分类运输	13
3.5	分类处理	14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16
4.1	一般要求	16
4.2	分类投放	17
4.3	分类收运	21
4.4	分类处理	22
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23
5.1	一般要求	23
5.2	分类投放	25
5.3	分类收运	27
5.4	分类处理	28
6	宣传教育	30
7	考核评价与监督管理	31
7.1	考核评价	31
7.2	监督管理	35

附录A	运作模式 .....	38
附录B	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图 .....	42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全过程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效率，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湖北省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依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湖北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标准，以及《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结合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

1.0.3 本导则适用于湖北省城市、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分类工作监督管理。

1.0.4 本导则遵循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原则，为各地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分类处理全流程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

1.0.5 全省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以及相关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导则。

1.0.6 本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除可参考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生活垃圾

指城乡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2.0.2 生活垃圾分类

按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的行为。

### 2.0.3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5kg或者体积超过0.2m<sup>3</sup>或者长度超过1m的废旧家具、家电等废物。

### 2.0.4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符合生活垃圾分类和清运要求，专门用于投放、收集生活垃圾的容器，包括分类垃圾桶（箱）、袋等。

### 2.0.5 生活垃圾产生源

生活垃圾产生的源头，按区域性质和产生的垃圾特性可划分为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居民区、公共清扫区、农贸市场及其他产生源。

### 2.0.6 单位（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 2.0.7 居民区

社区、农户以及单位、企业的宿舍等居住区域。

### 2.0.8 公共清扫区

街道、广场、公园、交通场（站）等区域内的公共活动区。

### 2.0.9 农贸市场

独立或附属的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及批发场所。

### 2.0.1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等的回收利用率占总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

### 2.0.11 知晓率

评价范围内，正确知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式的居民人数占总居民人数的比例。

### 2.0.12 参与率

评价范围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并且方式正确的居民人数占总居民人数的比例。

### 2.0.13 容器配置率

实际容器数占应配置容器数的比例。

### 2.0.14 容器完好率

容器完好数占实际容器数的比例。

### 2.0.15 车辆配置率

实际车辆数占应配置车辆数的比例。

### 2.0.16 分类收集率

通过分类收集到的生活垃圾质量占垃圾排放总质量的比例。

### 2.0.17 分类正确率

分类方式正确的生活垃圾质量占分类收集的垃圾质量的比例。

### 2.0.18 末端处理率

通过填埋、焚烧、回收等方式处理的生活垃圾质量占生活垃圾排放总质量的比例。

## 3 生活垃圾分类通则

### 3.1 一般要求

3.1.1 生活垃圾可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

1.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农药包装物等。

2. 可回收物，是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物质，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3.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含水率高，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物质，主要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和酒楼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生鲜超市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过期食品等；以及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包括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

菜剩饭、瓜果皮、盆栽残枝落叶等。

4. 其它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易腐垃圾）以外的其它生活废弃物。

3.1.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垃圾分类的目标、原则、标准、系统建设、保障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措施。

1.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级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组织实施。分类指南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标识、投放规则、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

2.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本级有害垃圾独立贮存、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3. 物资回收部门应当合理布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优化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网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3.1.3 全省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树立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消费理念，抵制过度消费，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3.1.4 各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应与区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相适应。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互联网+”智能化垃圾分类。

3.1.5 当生活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时，应按有害垃圾的要求进行投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合投放。

3.1.6 各级人民政府是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协调处理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能，

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3.1.7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分类管理目标，统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规划布局，制定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政策措施，建立分类管理保障机制。

3.1.8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领域。

3.1.9 各地应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收运和处理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 3.2 分类投放

3.2.1 各地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责任人按照下列要求确定：

1.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本单位为责任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2.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业主或单位自行管理的住宅区，业主委员会或单位为责任人。

3. 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权属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为责任人。

4. 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5. 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6. 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7.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以及其他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人。

### 3.2.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承担下列职责：

1.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2. 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宣传，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

3. 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分类收集点，负责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保洁、维修和更换。

4. 指导、监督责任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辖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相关信息。

6. 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3.2.3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公示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分类标准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丢弃、堆放或者混投生活垃圾。

3.2.4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单独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投放点。

3.2.5 居民、单位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预约回收单位上门收集，或在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不得混入生活

垃圾。

3.2.6 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投放至有有害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或投放至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或设置的有害垃圾投放点或临时存放点。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收集容器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分类投放有害垃圾时，应注意轻放。
2. 废电池（如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无汞无害的干电池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弃置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可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5.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6.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容器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3.2.7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应按照下列要求分类投放至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

1. 应将厨余垃圾（易腐垃圾）从产生时就与其他品种垃圾分开投放，投放前应滤干液体后按分类要求投放至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并将盛装厨余垃圾的塑料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有包装物的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

包装物应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超市等场所的易腐垃圾应投放至易腐垃圾收集容器或指定投放点。

4. 食堂、宾馆、饭店等集中供餐场所应将餐厨垃圾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收集运输单位单独收运，不应将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混入餐厨垃圾。

5. 外卖盒内的残余物应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可再生利用的外卖盒应适当清洗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2.8 可回收物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交由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指定的临时存放点暂存，适时交售至物资回收站。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应尽量保持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2.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回收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牛奶盒和果汁饮料盒等复合材料包装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废塑料制品应进行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并可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废玻璃制品应进行去掉瓶盖、撕掉瓶身标签、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并应防止破损；碎玻璃应先用厚纸包裹好，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5. 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纺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污损严重的废弃纺织物等应投放至其他

垃圾收集容器。

6. 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金属易拉罐应进行清除残留物、洗净晾干、踩扁压实等处理，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再投放。

7. 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

8. 小型废弃家用电器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投放点或单独设置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自行拆解。

3.2.9 其他垃圾应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1. 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入除此以外类别明确的垃圾收集容器中，并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2. 暂时不明确具体分类类别的垃圾，宜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2.10 专门人员（物业保洁员、垃圾清运工、分类督导员等）应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进行监督及指导，必要时应开袋检查，对未按规定分类或分类不准确的，应指导其按要求分类。

### 3.3 分类收集

3.3.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的要求，容器表面应当具有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规定的标识，以及类别、规格、颜色、使用要求等内容。

3.3.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2. 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



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由业主和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3. 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4. 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场所主管部门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5.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所在乡镇、街道或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3.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选用60L、120L、240L等规格。各类场所可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和分类投放要求配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区域的收集容器规格，应与收运设备要求匹配。

3.3.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材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抗热性能，在一定温度下不软化、不脆裂。

2. 具有抗老化性能，一定时间内能保持强度和颜色不变。

3. 具有抗腐蚀功能，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能耐酸、碱等腐蚀性化学品。

4. 具有阻燃性能，材料中应加入一定比例的阻燃剂，防止容器材料被引燃。

3.3.5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类别齐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密闭后应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

3.3.6 室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点地面应高出周边地面5cm至10cm，地面应硬化处理，以防垃圾水污染土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3.3.7 收集容器上应有明确易懂的标识和颜色，提醒居民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使用的颜色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有害垃圾容器为红色，色标为PANTONG 703C。
2. 可回收物容器为蓝色，色标为PANTONG 647C。
3. 厨余垃圾容器为绿色，色标为PANTONG 356C。
4. 其他垃圾容器为灰色，色标为PANTONG 5477C。

3.3.8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应符合以下规定：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p><b>可回收物</b> Recyclable</p>	可回收物	 <p><b>有害垃圾</b> Hazardous waste</p>	有害垃圾
 <p><b>厨余垃圾</b> Food waste</p>	厨余垃圾 (易腐垃圾)	 <p><b>其他垃圾</b> Other waste</p>	其他垃圾

3.3.9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配套分类收集设施和设备，实行密闭化分类收集，不得混收混运。鼓励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

3.3.10 在分类收集过程中应注意分类容器等设施的清理与维护，保证容器分类标志清晰，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3.3.11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的单位应当取得城管环卫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许可证，遵守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收集设备和作业人员。

3.3.12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应根据《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分类收集站点，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集站应当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3.3.13 从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选址和设置应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在可回收物回收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回收服务。

## 3.4 分类运输

3.4.1 运输车辆应标示生活垃圾分类运输标识，按规定时间、频次和路线对不同类别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装运，不得混装混运。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收运。

3.4.2 各地应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等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必要的设施设备进行垃圾分类转运。转运站应当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3.4.3 垃圾运输车辆应定期检修，确保车况良好，避免在装车和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落地”和“跑冒滴漏”等现象。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垃圾，应密闭存放，且存放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3.4.4 转运站应保持干净整洁，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清理和维护，应确保

通风、降尘、除臭及隔音等设备稳定运行，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5 可选择条件适宜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生活垃圾分选线，强化垃圾物流中端的减量和物资回收利用。

3.4.6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的单位，应当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遵守不同类别生活垃圾运输技术规程，根据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3.4.7 未按要求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单位，生活垃圾可不予收运。

### 3.5 分类处理

3.5.1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先进的、成熟的、符合相关国家环保标准的处置技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提高生活垃圾的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促进循环利用。

3.5.2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鼓励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3.5.3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实行许可制。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以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处置作业服务协议，明确处置生活垃圾的来源、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作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3.5.4 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的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保障分类处置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2. 建立日常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检修计划。

3. 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主管部门。

4.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品应当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记录并纳入管理台账。

5.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应对设施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 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7. 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城管环卫、生态环境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日常运行和排放监测，并接受城管环卫部门的运行监管监测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生态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

9.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等情况。

10. 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州、县）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3.5.5 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的科技创新，促进先进技术、工艺流程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再利用和资源化的科技水平。

1. 商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使用和包装废物产生。

2. 生产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者包装物的企业，应当负责回收废弃的产品或者包装物。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生产企业负责利用；因技术或者经济条件不适合利用的，由生产企业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3. 鼓励单位和个人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 4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 4.1 一般要求

4.1.1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分类管理模式，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划配置和建设相关设施设备，保障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组织落实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4.1.2 按照便利市民投放、便于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的原则，根据统一分类标准，考虑不同场所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产生频率的差异，进行合理配置。

4.1.3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转运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并保持收运站点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厨余垃圾应在分类投放后12小时内收运至处置场所。

4.1.4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4.1.5 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可参考附录A进行选择。业主委员会、物

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督促清洁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 4.2 分类投放

4.2.1 城市生活垃圾可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示例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p> <p>废玻璃制品 废塑料 废纸张</p> <p>废金属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p> <p>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p>	可回收物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p>有机溶剂类包装物 废药品</p> <p>含深废弃物 废电池</p> <p>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p>	有害垃圾
 <p>厨余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p>蔬菜 瓜果 家庭绿化 加工类产品</p> <p>鱼 碎骨 肉和内脏 剩饭剩菜</p> <p>即易腐垃圾，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p>	厨余垃圾	 <p>其他垃圾 OTHER WASTE</p> <p>一次性餐具 餐巾纸 卫生间用纸 一次性尿布</p> <p>污损塑料袋 污损纸张 灰土 大骨</p> <p>即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p>	其他垃圾

4.2.2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有食堂或集中就餐的单位）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2. 食堂或集中就餐区域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并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3. 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办公楼（层）至少设置一处，一般设置于方便投放的公共区域。可根据垃圾产生情况增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4. 单位生活区的生活垃圾容器配置可参照居民小区相关要求。

5. 因地制宜设置分类收集房或分类垃圾集中点，以及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并与回收或处置单位预约回收，实行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

4.2.3 居民小区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按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宜设置于分类收集房内。

2. 居民小区应因地制宜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探索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不具备条件设置分类收集站点的，应设置分类垃圾集中点，便于分类垃圾的集中收集。

3. 居民家庭按照“一严禁、一鼓励、两分类”实行垃圾分类，即：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鼓励将可回收物进行自行交售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做好日常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

4. 每个居民小区应至少有一个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小区内建有的资源回收服务点，可替代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存放点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



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5. 应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并与回收或处置单位预约回收，便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

4.2.4 公共场所应按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不可回收物）两类收集容器，以及分类垃圾集中点。

2. 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配备餐饮区或客流集中休息区的，应当增设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实行单独收运。

4.2.5 公共清扫区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城市道路主干道路及人流量较大的支路或路段每间隔50米-100米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支路、一般道路及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快速路每间隔100米-200米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商业街、风貌街等繁华区每间隔50米-100米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 有条件的区域可在环卫工人休息间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贮存点，暂存收集清扫作业过程中的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

4.2.6 农贸市场和生鲜市场（超市）等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1. 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固定回收点。

2. 设置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并结合实际提高易腐垃圾收集容器配置比例。

4.2.7 有细化分类要求的区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分类收集容器：

1. 细化可回收物分类投放品种的，增设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

品、废金属、废织物等分类收集容器。

2. 细化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品种的，增设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等分类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细化分类收集容器标识示例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p> <p>废玻璃制品</p>	可回收物 (废玻璃制品)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p> <p>废织物</p>	可回收物 (废旧织物)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p>含汞废弃物</p>	有害垃圾 (含汞废弃物)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p>废药品</p>	有害垃圾 (废药品)

4.2.7 生活垃圾按下列要求实行分类投放：

1. 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有害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
2. 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
3. 厨余垃圾应当沥干水分后投放至有厨余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
4. 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其他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

4.2.8 废弃家具、沙发、床垫等大件垃圾，应投放至居民小区、单位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房、分类垃圾集中点或临时存放点，由物业联系专业收运企业收运，或联系回收企业上门收运。

4.2.9 电子废弃物主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微电脑、手机、磁卡等小型电器电子产品以及其它家用电器，可交投至电子废弃物回收企业设置的回收箱或回收点，也可交投至各区再生资源回收部门设置的“两网融合”回收服务点。

### 4.3 分类收运

4.3.1 对不同类别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做到源头分类投放和终端分类处理无缝衔接。

4.3.2 逐步采用密闭、低噪音、清洁环保的车辆实施分类收运。分类收运车辆应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

4.3.3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实行定点定期收运。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储存场所。

1. 有害垃圾应按照国家规定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分类收运至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2. 居住区或单位产生的有害垃圾，也可采取预约收运或定期收运方式，由环卫收运单位分类收运至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4.3.4 厨余垃圾可采取巡回直运与转运相结合的方式收运。

1. 厨余垃圾收集以巡回直运为主。专用厨余垃圾收集车采用“车载桶装”的方式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应保证无滴漏、无洒落。

2. 厨余垃圾收集后，可采取三种方式运输，即：直接运送至厨余垃

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就近运送至分散式就地处理设施；收集至分类转运站转运至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3. 收运过程中应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厨余垃圾运输、处理过程的监管。

4.3.5 其他垃圾通过收集车采用桶车对接的方式进行分类收集，采取集中转运为主、巡回直运为辅的方式运送至末端处理设施。

4.3.6 可回收物由居民或单位自行交售至回收站点，或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设置的临时存放点进行收集。

4.3.7 废旧电器、大件垃圾等可采用预约或定期协议方式，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实行专项收运。

4.3.8 设置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转运站，做好垃圾分类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 4.4 分类处理

4.4.1 有害垃圾实行强制回收，交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鼓励环保企业全过程统筹实施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4.4.2 厨余垃圾可结合区域实际情况采取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的模式，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 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进行集中生物处理。
2. 分散式就地处理设施处理。
3. 挤压脱水后进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协同处理。
4. 大型农贸市场、果蔬市场、标准化超市等地的易腐垃圾，宜由经

营单位采取就地处理方式处理。

4.4.3 其他垃圾统一收运至市、县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焚烧、水泥窑协同或卫生填埋处理，逐步减少原生垃圾填埋量。

4.4.4 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处理。

4.4.5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时应当重视处理设施的邻避效应，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建立协商机制，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防止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4.4.6 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可采用多种融资模式，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结合现有末端处理设施，建设综合性垃圾处理 and 循环利用产业园。

4.4.7 末端处理设施的建设可以打破行政区域的界限，按照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规划布局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 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 5.1 一般要求

5.1.1 农村生活垃圾做到应收尽收，应分尽分，并以农民可接受、操作较容易、设施设备全、环境效益好为导向，实施长效管理。

5.1.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的布局、规模和用地指标应纳入“美丽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关规划。

5.1.3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和督促分类责任主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1.4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应合理配备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和密闭式分类收运车辆，科学设置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终端设施。

5.1.5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逐步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分类处理第三方服务运行模式，乡镇（街道）负责指导督促第三方服务单位规范操作。

5.1.6 农村新居建设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

5.1.7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可参考附录A进行选择。行政村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配合乡镇（街道）组织、督促服务单位和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5.1.8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制度，多级联动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行政村、乡镇（街道）检查和考核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检查。

5.1.9 乡镇（街道）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设备的长效运行维护管理，抓好日常工作的督查、考核。

5.1.10 行政村应通过村规民约、实施奖惩措施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对保洁人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责的责任制管理。

5.1.11 鼓励垃圾处理技术革新，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分类处理智能化管理水平。

5.1.12 村民委员会应通过宣传栏、发放图册、上门指导、组织活动等方式定期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四分四定”的宣传，提高村民主动开展垃圾分类的意识以及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5.1.13 主管部门应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宣传教育基地。教育部门应把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各类媒体应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公益宣传。

## 5.2 分类投放

5.2.1 农村生活垃圾可按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示例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标识示例	类别说明
 <p>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p> <p>废玻璃制品 废塑料 废纸张</p> <p>废金属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p> <p>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p>	可回收物	 <p>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p> <p>有机溶剂类包装物 废药品</p> <p>含汞废弃物 废电池</p> <p>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p>	有害垃圾
 <p>易腐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p> <p>蔬菜 瓜果 家庭绿化 加工类产品</p> <p>鱼 碎骨 肉和内脏 剩饭剩菜</p> <p>即易腐垃圾，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p>	易腐垃圾	 <p>其他垃圾 OTHER WASTE</p> <p>一次性餐具 餐巾纸 卫生间用纸 一次性尿布</p> <p>污损塑料袋 污损纸张 灰土 大骨</p> <p>即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p>	其他垃圾

5.2.2 农村居民点应按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1.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宜设置于垃圾收集屋内。
2. 每个居民点可按每100户居民设置1个分类垃圾收集点，配备1组分类收集容器，其中240升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收集桶各1个。不足100户的，分类收集容器按1组设置。
3. 居民家庭做好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两分类。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鼓励将可回收物进行自行交售至回收站点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4. 每个居民点至少有一个投放点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临时存放点。居民点内设有物资回收服务点的，可替代可回收物临时存放点。
5. 应设置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临时存放点，并与回收或处置单位预约回收，便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

5.2.3 农村公共机构应按照以下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1. 村委会应集中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固定回收点，在公共区域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2. 提供餐饮服务的机构应在主要餐饮区及食品加工区设置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3. 收集容器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

5.2.4 村庄内的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场所以及文体活动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5.2.5 农村生活垃圾按下列要求实行分类投放：



1. 居民家庭应配备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垃圾桶进行垃圾分类。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盖，并在显著位置印制垃圾分类标志。
3. 易腐垃圾应沥干水分后投放至有易腐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农村易腐垃圾还应包括村民自带回家的农作物秸秆、枯枝烂叶、谷壳、笋壳和庭园饲养动物粪便等可生物降解的有机质。
4. 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有可回收物标识的收集容器或指定的临时存放点，也可直接交售至资源回收站点。可回收物应尽量保持清洁，清空内容物，避免污染。
5. 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指定的临时存放点。
6. 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指定的临时存放点。
7. 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弃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大件垃圾，应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单位上门收集，或投放至指定的临时存放点。
8. 集中供餐单位的餐厨垃圾应单独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5.2.6 行政村应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站点或分类垃圾集中点，并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分类投放管理台账，指导村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村湾应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5.2.7 行政村应保持公共场所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发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时，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 5.3 分类收运

5.3.1 分类投放后的各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5.3.2 易腐垃圾应每日定时收运，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直接运输至易腐垃圾处理站点。

5.3.3 可回收物运输至资源回收处理单位。

5.3.4 有害垃圾由生活垃圾收运单位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

5.3.5 其他垃圾应每日定时收运，转运至所属区域的垃圾处理终端。

5.3.6 集中供餐单位的餐厨垃圾应由专业收运单位单独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站点，并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保持餐厨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和周边环境整洁。

5.3.7 垃圾分类收运过程应实行密闭化管理。采用非垃圾压缩车直接清运方式的，应密闭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5.3.8 分类后的垃圾由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收运，建立垃圾分类收运台账。

## 5.4 分类处理

5.4.1 有害垃圾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5.4.2 易腐垃圾采取就地分散处理为主、集中处理为辅的方式处理。易腐垃圾集中处理由市（州）、县（市）统筹实施，分散式就地处理站点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以行政村为单位，采用生态堆肥设施堆肥处理。
2. 以行政村为单位，进入农村沼气工程合并处理。
3. 以行政村或乡镇、街道为单位，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

5.4.3 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处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由乡镇、街道、行政村规划建设易腐垃圾处理站点。

2. 易腐垃圾处理站点运营单位应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停电、设备故障、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建立运行管理台账。运行管理人员和维护检修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易腐垃圾处理站点应设置臭气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易腐垃圾就地处理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污水收集后纳入管网的，应在处理站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的规定；若采用直接排放方式，应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水质应稳定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规定；站点内不具备污水处理条件的，可采取吸污车外运至就近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的要求。

4. 易腐垃圾处理站点运行空间环境应无臭气、无污水、无垃圾暴露，主体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场地整洁。

5. 易腐垃圾处理如需添加微生物菌剂的，菌剂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微生物菌种的安全性应符合《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技术准则》NY1109的规定。

6. 堆肥产出物的质量应符合《城镇垃圾农用控制标准》GB8172的规定，就近还田。

5.4.4 其他垃圾转运至所属区域的生活垃圾焚烧厂、卫生填埋场或水泥窑协同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便收运至市（州、县）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其他垃圾可收运至街道、乡镇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5.4.5 可回收物由物资回收企业等定期回收并处置利用。

5.4.6 集中就餐单位的餐厨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专业企业收运和处理。

## 6 宣传教育

6.0.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制定年度宣传计划，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宣传工作。

6.0.2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广告、公交视频、楼宇视频、网站、图册等媒介开展宣传，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基地并免费向公众开放，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

6.0.3 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新闻媒体、学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并应当按照全市公益性宣传计划，安排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性宣传。

6.0.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宣传栏、电子屏、新闻客户端和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6.0.5 地铁、车站、码头、机场、体育场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用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6.0.6 市、县城管环卫、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餐饮、酒店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的评价和培训、指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6.0.7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

收利用和分类投放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各阶层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6.0.7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 7 考核评价与监督管理

### 7.1 考核评价

7.1.1 根据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

7.1.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304号），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应包括体制机制建设、示范片区建设、设施建设、分类作业、组织动员、教育工作、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信息报送等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1	体制机制建设	14	1.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2分）。 2.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2分）。 3.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4.建立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2分）。 5.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保障	1.根据组织学习、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情况酌情给分。 2.公布或修订公布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法规的得2分。 3.未制定工作方案、未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的不得分；根据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4.市、区两级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的分别得1分。 5.未建立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机制（4分）。 6.建立考核制度并有效执行（2分）。	根据资金投入情况酌情给分。 6.未建立考核制度的不得分；根据考核制度执行情况酌情给分。
2	示范片区建设	20	1.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标准（2分）。 2.建立示范片区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5分）。 3.达到标准的居民户数占全市总户数的比例不断提高（9分）。 4.其他垃圾中不混入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4分）。	1.未制定示范片区标准的不得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3.示范片区居民户数占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达到30%得3分；每递增10%加1分，每递减10%扣1分。 4.发现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每处次扣0.5分。
3	设施建设	15	1.居住区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设施标识清楚，投放设施完备（3分）。 2.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完备，统一标识（3分）。 3.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完备（3分）。 4.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完备（3分）。 5.可回收物回收、运输和处理设施完备（3分）。	1.居住区生活垃圾投放设施占比达到50%、70%、90%的分别得1分、2分、3分。 2.未配备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不得分；根据分类运输车辆配备、标识情况酌情给分。 3.没有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4.没有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的不得分；根据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匹配情况酌情给分。 5.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布局合理，回收、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运输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 2 分；设施处理能力和产生量基本匹配的得 1 分。
4	分类作业	13	<p>1.有害垃圾投放管理规范（3分）。</p> <p>2.可回收物回收及时规范运行（2分）。</p> <p>3.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投放收运规范，投放点干净整洁（4分）。</p> <p>4.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操作规范，群众无投诉（4分）。</p>	<p>1.根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废油漆、废杀虫剂等有害垃圾投放管理情况酌情给分。</p> <p>2.根据上门回收、APP 预约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情况酌情给分。</p> <p>3.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未实现单独收运、日产日清的不得分；根据密闭收集和投放点干净整洁情况酌情给分。</p> <p>4.根据小型垃圾转运站、压缩站、清洁站等规范操作情况酌情给分；群众投诉 1 次并查实的扣 0.5 分。</p>
5	组织动员	13	<p>1.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3分）。</p> <p>2.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3分）。</p> <p>3.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3分）。</p> <p>4.开展入户宣传，引导居民积极参与（3分）。</p> <p>5.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1分）。</p>	<p>1.根据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情况酌情给分。</p> <p>2.根据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实施垃圾分类情况酌情给分。</p> <p>3.根据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情况酌情给分。</p> <p>4.根据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情况酌情给分。</p> <p>5.未建立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制度的不得分。</p>
6	教育工作	12	<p>1.分别编制幼儿园、小学、中学版生活垃圾分类教材或知识读本（3分）。</p> <p>2.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在全市推开（4分）。</p> <p>3.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p>	<p>1.未编制教材或知识读本的不得分；根据教材推广使用情况酌情给分。</p> <p>2.未纳入教育体系的不得分；在全市占比达到 30%、50%、70%、90%的分别得 1 分、2 分、3 分、4 分。</p> <p>3.根据互动实践活动开展情况酌情给</p>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分项	评分细则
			践活动（4分）。 4.建立并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1分）。	分。 4.未建立检查考评制度的不得分。
7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	5	1.制定并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3分）。 2.建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台账，内容包括：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责任主体；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形式、作业时间等；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数量、分类准确率等（2分）。	1.未制定工作方案的不得分；根据实施情况酌情给分。 2.未建立基础台账的不得分；根据台账编制情况酌情给分。
8	宣传工作	5	1.每月在当地主流媒体开展宣传活动（2分）。 2.每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2分）。 3.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1分）。	1.主流媒体未开展宣传的不得分；每开展一次得1分。 2.每月未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的不得分；开展一次得1分（含市、区）。 3.根据利用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手段开展宣传情况酌情给分。
9	信息报送	3	1.每月5日前通过在线系统报送信息（1分）。 2.内容详实，数据准确（2分）。	1.未按要求报送的不得分。 2.报送内容缺项和不准确的各扣1分。
10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并有效实施（3分）。 2.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2分）。	1.建立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制度的得2分；有效实施的得1分。 2.根据创新性举措酌情给分。
		减分项	1.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	1.同一事项被曝光并被查实或被通报批评的，每次减2分。 2.发现弄虚作假的扣除相应考核项分数，严重的取消考核成绩并通报批评。



## 7.2 监督管理

### 7.2.1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综合考核制度。

1.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应当纳入文明指标测评体系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评比标准，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以及社区和农村综合治理考核体系。

2. 各市、县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细则，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并作为省对市、县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检查评估的依据。

3. 市、县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确定各区和街道、乡镇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指标，对各区、乡镇和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4. 定期开展检查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评为示范社区和示范行政村的予以奖补；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

7.2.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计制度。从事生活垃圾分类作业的单位应当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填报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级辖区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按上级部门要求报送统计信息。

7.2.3 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机制。开展农副产品、食品、化妆品、礼品、外卖、快递等过度包装专项治理，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实施“限塑令”落实专项整治。鼓励居民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减少塑料袋使用，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加强餐饮行业监督管理，倡导“光盘行动”。

#### 7.2.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制度。

1. 各地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并与商务部门、供销系统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2. 各地应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3. 各地应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机关事务、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4. 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运营活动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等方式落实监管工作。

#### 7.2.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制度。街道、乡镇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聘请督导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指导。

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情况进行检查。

3. 对违反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4. 对违反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信息材料收集并报告相应的执法部门。

#### 7.2.6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制度。

1.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聘请一定数量的社会监督员，监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社会

监督员中应当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志愿者、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周边居民等。

2. 社会监督员承担下列职责：

(1)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以及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情况以及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向社会监督员开放相关场所、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并回答询问。

(3) 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的，应当向城管环卫部门报告，城管环卫部门应当向社会监督员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3.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设置举报和投诉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按本导则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均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7.2.7 探索实行激励奖惩制度。鼓励各地企业、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作为奖品通过积分等方式发动个人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可以对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奖励的具体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市（州、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附录A 运作模式

A.0.1 不同城市、不同地区、不同网格管理分区，甚至不同产生源，可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

A.0.2 业主自治模式，主要适用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自主管理的居住区或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

1. 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容器，负责实施所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业主或业主委员会聘请专职垃圾分类员进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指导、督促和分拣，充分发动党员业主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居民根据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3. 由业主或业主委员会选址设置一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对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临时分类存放。

4. 每周由专职垃圾分类员将可回收垃圾容器运至指定资源回收商进行集中出售。

5.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由垃圾分类员定时、定点转移至垃圾收运集中点，交由所辖环卫部门分类收运至垃圾分类处理场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 有毒有害垃圾由专业收运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收运。

7.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产生量集中的市场、有条件的社区和单位，可实施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就地生物处理，利用生化处理设备将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快速处理后就近利用。

**A.0.3 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牵头模式**，主要适用于开放式老旧小区、村湾等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

1. 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容器，负责实施所辖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街道、乡镇环卫所落实专人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群干进行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宣传、指导、督促和分拣，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包保到户作用，引导居民根据居委会、村委会的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3. 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配合，选址设置一处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对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临时分类存放。

4. 每周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安排的专职垃圾分类员将可回收垃圾容器运至指定资源回收商进行集中出售。

5.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由所辖环卫所每天分类收运至垃圾分类处理场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6. 有毒有害垃圾由专业收运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收运；

7. 鼓励农村地区实施易腐垃圾就地生物处理、就近还田利用。

**A.0.4 物业公司牵头模式**，主要适用于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的生活垃圾分类。

1. 由物业公司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投放容器、垃圾分类间、垃圾分类收集点等设施，负责实施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物业公司在街道和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督导下，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入户宣传、监督，充分发挥基础党组

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责任到人，深入群众，引导居民按物业公司的要求和提示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 物业公司安排保洁人员为专职垃圾分类员，每天对各类垃圾进行分拣，将可回收垃圾统一存放至垃圾分类间，每周由垃圾分类员将可回收垃圾容器运至指定资源回收商进行集中出售。

4.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由垃圾分类员每天定时、定点转移至垃圾集中点，交由垃圾分类收运单位分类运送至垃圾分类处理场所。

5. 有毒有害垃圾由专业收运单位每月进行一次集中收运。

6.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产生量集中的市场、有条件的社区和单位，可实施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就地生物处理，利用生化处理设备将易腐垃圾快速处理后就近利用。

A.0.5 政府采购服务模式，主要适用于实施政府购买清扫、清运、处理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的区域。

1. 由服务公司按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设置分类投放容器、垃圾分类间、垃圾分类收集点等设施，负责实施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服务公司在街道和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督导下，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入户宣传，督促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按服务公司的要求和提示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3. 服务公司配备专职垃圾分类员，将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统一存放至垃圾分类间，每周由垃圾分类员将可回收垃圾容器运至指定资源回收商进行集中出售；定期将有毒有害垃圾运送至专业单位无害化处理。

4.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集中分类收运至垃圾分类处理场所。

5. 厨余垃圾（易腐垃圾）产生量集中的市场、有条件的社区和单位，可实施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就地生物处理，利用生化处理设备将厨余垃圾（易腐垃圾）快速处理后就近利用。

A.0.6 各地应遵循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生活垃圾分类运作模式试点，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后迅速推广。

A.0.7 各地应积极鼓励引进社会企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外包或政府采购服务。

附录B 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图

